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虽然已对2017年、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但仍有部分关联交易尚未提前预计，故对尚未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本期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永岩、江亮、魏爱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何英俊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号

2. 自然人

姓名：邹丽英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陵园路**号

3. 自然人

姓名：邓汝萌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九一北路**号

4. 自然人

姓名：邱一楠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九一北路***号

5. 自然人

姓名：邱雪梅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俊杰街1号***房

6. 自然人

姓名：金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俊杰街1号***房

7. 自然人

姓名：刘婷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军民路*号

8. 自然人

姓名：张伯霞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中城九一北路75号鹭虹花园3座***室

9. 自然人

姓名：邱一舜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和平路**号

10. 自然人

姓名：邱秀菊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和平路**号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担保事项
何英俊	公司股东	为公司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申请保理业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邹丽英	何英俊之配偶	
邓汝萌	公司股东	
邱一楠	邓汝萌之配偶、实际控制人邱一希之弟	
邱雪梅	实际控制人邱一希之女	(1) 为公司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申请保理业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 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金锦城	邱雪梅之配偶	
张伯霞	公司股东卞立宪之配偶	
刘婷	公司董事长、股东卞永岩之配偶	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邱一舜	实际控制人邱一希之哥	
邱秀菊	邱一舜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7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7年8月14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卞友苏、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保理业务额度提供担保。

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公司签订“ZP-BL字第2017-006”《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整，有效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7日止。保证人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卞友苏、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卫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卫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何英俊、邹丽英、邓汝萌、邱一楠、邱雪梅、金锦城、卞立宪、张伯霞分别与中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2018年1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8年1月19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希、卞友苏、卞永岩、卞立宪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201812150041”的流动奖金借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45万元整，借款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保证人邱一希、卞立宪、卞永岩、卞友苏、张伯霞、刘婷、邱一焱、邱秀菊、邱雪梅、金锦城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卞永岩、刘婷、邱一希、卞友苏、邱一焱、邱秀菊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为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该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属正常性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